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盖中学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资产池敞口授信 2,000.00 万元，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用信金额，实际用信金额视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确定。由盖中学及其配偶路红霞、高炳刚及其配偶魏冬梅

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信方式为资产池项下办理贷款、银承、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具体方式、期限以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盖中学、高炳刚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